

内部文件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汇编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一九七九年七月

CW107/03

目 录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稿）

（公布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彭 真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审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稿）
第一号

（公布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稿）
第二号

(公布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稿)
第三号

(公布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稿)
第四号

(公布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稿)
第五号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稿)
第六号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稿)
第七号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注：目录后面有稿字的文件，在大会通过时没有修改，会后未另
印。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若干规定的议案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修正草案，认为：

一、随着我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地方各级特别是县级以上的地方政权机关担负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繁重任务，有必要将权力机关同行政机关分开，在县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的职权。这必将有利于扩大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

制，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革命委员会，已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需要，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仅有利于加强民主和法制，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且能鲜明地体现出我国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密切联系，这也是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的职称分别为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镇长、副镇长。

三、一九五三年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都实行间接选举，分别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考虑到二十多年来我国的实际情况有了很大变化，人民的政治、文化水平已大为提高，为了扩大人民民主，逐步完善

我国的选举制度，将实行由选民直接选举的政权单位扩大到县一级，已经成为必要和可能的了。因此，将县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间接选举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

四、为保持检察机关应有的独立性，有利于执行检察任务，将各级人民检察院现在的监督关系改为由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是必要的。

以上四个问题都涉及修正宪法有关规定，请大会审议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二日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现予公布，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于北京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议案，同意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将上级人民检察院同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关系由监督改为领导，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条文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章第三节的标题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人民公社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

第二款修改为：“人民公社的人民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集体经济的领导机构。”

第三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可以按地区设立行政公署，作为自己的派出机构。”

三、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经过民主协商，无记名投票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经过民主协商，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

增加如下一款作为第四款：“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它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它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原第四款作为第五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人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召集。”

原第五款作为第六款。

四、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政府所属机关提出质询。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五、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三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并且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工作，发布决议和命令。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四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都受国务院统一领导。”

六、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二款修改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的产生、任期、职权和派出机构的设置等，应当根据宪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关于地方国家机关的组织的的基本原则。”

七、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八、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三款修改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编号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彭 真

各位代表：

从今年开始，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随着这个历史性的转变，我国必须认真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就很难实现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华国锋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国封建主义的历史很长，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四人帮”的流毒也还没有肃清。在这种情况下，专制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作风以及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很容易滋长。现在有些地方和单位，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还受到压抑，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有时还得不到可靠的保障。这一切表明，要充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

必须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九亿人民办事有章可循，坏人干坏事有个约束和制裁。因此，“人心思法”，全国人民都迫切要求有健全的法制。正如叶剑英同志在开幕词中所说：“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加强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有了完善的法制，就能使宪法所规定的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有效的保障，就能不断地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

这次提交大会审议的七个法律草案，是由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分别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修订的。大多数法律草案的原稿经过了长时间的酝酿准备。几个组织法和选举法草案是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民政部的同志经过长期调查研究和总结过去经验，修订提出的。刑法草案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已有三十几稿。一九五七年的第二十二稿曾提交一届四次人大会议征求代表意见并授权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一九六三年的第三十三稿，曾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毛泽东同志原则审查过。这次提出的草案是以第三十三稿为基础，根据十几年来的经验和新的情况、新的问题，由法制委员会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做了补充和修改。刑事诉讼法草案也是在文化大革命前的多次修正稿的基础上修订的。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草案是国家计委主管这方面工作的同志主持，和各有关部门的同志研究起草的。当然，这些草案都还难免有这样那样的考虑不周的地方，请各位代表审议修正。

现在把这次提出的七个法律草案的主要精神报告一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

为了扩大人民民主，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和便于九亿人民管理国家大事，同时进一步发挥地方的积极性，适应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这次提出的两个草案，对地方政权组织和选举制度，作了一些重要改革。主要是：

第一，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和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并相应地恢复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和州长、县长等职称。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地方人民政府是地方的行政机

关。地方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分别选举、罢免或者任免。地方人民政府对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于这个改革，在全国县级以上各级地方范围内，人民经过自己的代表、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将大大加强对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管理和监督，大大加强自己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

第二，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多次强调要扩大地方权力，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思想，按照我国的实际情况和长期以来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改革和建设的经验，这次提出的草案，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

第三，保障人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利和罢免权利，是人民当家做主、管理国家的重要保证，也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基础。这次提出的选举法（草案）规定：（1）实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民主地提候选人的办法。在提候选人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任何选民或者代表（只要有三人以上附议），都可以提出